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信用监督管理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辽宁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辽财采规〔2019〕5号)(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辽宁省财政厅备案,受沈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信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四条 信用监督管理工作采取相关当事人的日常评价管理、财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监督评价管理三方面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信用监督管理周期为一个财政年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信用监督管理的总体工作,包括信用监督管理方案的修订、实施、结果公示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具体实施本方案中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监督评价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相关当事人(采购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评审专家)负责对代理机构进行日常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相关当事人的日常评价管理

第八条 相关当事人的日常评价管理是由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评价。

第九条 相关当事人日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执业过程中发生的具体行为情形。

第十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当事人在辽宁省政府采购平台进行评价。

采购人根据《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附件3)所列情形进行评价。

供应商根据《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附件4)所列情形进行评价。

评审专家根据《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附件5)所列情形进行评

价。

每个项目评价一次，评价结果确认后，不得修改。

第十一条 相关当事人日常评价结果由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日常评价三部分组成，年度评价结果为各相关当事人对代理机构在财政年度内代理的所有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价算术平均值。

第十二条 相关当事人日常评价管理结果在下一财政年度初在辽宁省政府采购平台公示。

第四章 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是市财政局根据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审计及监督检查等涉及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日常管理内容为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和《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中所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形。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审计及监督检查等情况，启动日常监督管理程序，对存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记分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并按照“驾照式”管理方式记相应分值。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应按规定在辽

宁省政府采购平台实时公示，并同步在信用中国（沈阳）公示，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代理机构的记分情况，在辽宁省政府采购平台实时公示，对于 12 个月内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应按照《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年度监督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年度监督评价管理是由财政部门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总体部署实施。年度监督评价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监督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监督评价管理内容按照从业人员数量，分为成长型评价（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和综合型评价（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详见附件 1、2），如财政部监督评价内容调整，年度监督评价管理将按照其调整内容进行。

第十九条 对于年度监督评价管理结果，市财政局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公示、合理利用。

第六章 管理结果综合应用

第二十条 市直各预算单位在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时，应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情况、记分情况和监督评价结果选择诚信执业、高效执业的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年度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2.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年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3.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采购人评价代理机构）
4.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
5. 沈阳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负面评价清单（评审专家评价代理机构）